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3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農觀課課長張福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清潔隊隊長兼任秘書室主任李冠萱、社會福利館館長謝志勵、圖書館館長何秀妹、文物館館長吳美芳、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紀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今天是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主席在此特別謝謝區長在最近因著地方災情及公所團隊讓這次整個災情的道路搶通，我們看到區長因災害搶修加上我們謝代表搜救的工作非常的辛苦，主席也在此謝謝我們各代表及同仁因這二項工作的努力和關心謝代表家人後續的工作協助，主席再次肯定所會不遺餘力的齊心致使這次災害搶修快速順利，開會前我們仍請謝區長致詞勉勵。

區長謝英雄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今天是貴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首先感謝代表在這段時間的協助，這次我們公所也提了備災金10萬元及員工1日所得扣除金9萬6,000元慰問金已送至謝代表家屬手中。另外流籠案市長已核定1千萬元給公所，因此災前災後謝謝我們王主席、張副主席及各代表在我們災難時候不遺餘力與我們結合在一起把所有後山前山的工作做的很好，且目前物資是足夠的，陸續至昨日我們的立委、市議員的救助物資皆送上來了，週四美濃戶政李主任也會送物資(米)進來，物資捐贈至本週就截止各機關單位的運送以讓捐贈者能給與其他更需要的人。

本週又有颱風要攜擊本島，當然希望這颱風不進來台灣但是看起來似是會進來位置在南部，這又是一個挑戰屆時我們會繼續做好防災工作包含物資盤點及如何安置居民含撤離，這些都要特別注意的事項，因為玉穗之故後山防災工作更不可輕忽以免不必要的居民困擾，我們一次次面臨這樣的防災也讓我們一次一次學習到很多的經驗，未來在安頓也好或對居民需求也好及對里長需求我們也要作宣導，這次的風災我們要面臨如何的安置如何的應對，會後我們會召開會議。

最近(上週)來自各鄉鎮的首長皆有來慰問，慰問之後我們會做一個感謝在明年布農全國運動會上公開頒發優質感謝狀以聊表我們桃源區對他們的敬意。今天謝謝我們的代表在這段時間一樣努力在我們區政協助跟指導，未來尚有一年三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努力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在剩短短時間下希望代表一樣在困難中繼續支持協助區政讓桃源區在困難中改變，非因要結束了工作就放蕩在那邊，

而是會更努力比擔任四年更努力，這是我的期望，在此跟代表說聲謝謝並祝這三天會議圓滿順利，uninang。

貳、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會議開始。

秘書報告三天議程：

(一)9 月 8 日星期三第一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二)9 月 9 日星期四第二次會議：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9 月 10 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議：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三讀會、討論提案(1.公所提案 2.代表提案)、臨時動議、人民陳情案、閉會。

叁、商討議事日程

主計室報告：

主計室因為 9 月 9 日有一個主計內部訓練，建議可否將 110 年 9 月 9 日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改至今日審議。

主席回應：先休息 10 分鐘我們至休息處討論後再將議程讀會。

主席報告：經剛剛的討論部分議程要改變，請代表提更改乙案。

副主席張志誠提案：

經剛之討論公所有這樣的公文臨時需要主管親自前往處理，因故本席在此提案三天議程變動，本案經剛有討論請主席裁示。

主席裁示：

主席唸一遍，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及二讀審查就擺在今日。等會兒先第一讀會後再第二讀會的審查。

明天 110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會議就是各課室之二讀審查；110 年 9 月 10 日第三次會議就是原則不變，因為二讀三讀是第三天再讀會。大家都清楚了時我們就要進行表決。

表決：同意更改議事日程代表請表決。

議決：本案通過，同意代表 6 票。

肆、第一讀會

主席宣讀表決：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編制。同意第一次讀會之代表請表決。

議決：第一讀會通過。

伍、第二讀會審查

主席宣讀表決：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編制。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代表請表決。

議決：第二讀審查會通過。

主席裁示：請主計針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作總說明。

主計主任吳佩芬報告：

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請代表翻閱第 1 頁。

一、追加減預算籌編經過：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參酌實際情形追加減編列。

二、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歲入經常門 32,383 千元、歲入資本門 0 元，歲入總計 32,383 千元。歲出經常門 4,375 千元、資本門 51,589 千元，歲出總計 55,964 千元。

三、本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總預算樹歲入預算數計 217,894 千元，歲出預算數 269,315 千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51,421 千元。

主席引言：

各代表若有疑問此時可以問主計，若無我們要進行各課室的審查。要不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後繼續審查。

10 分鐘後繼續會議，可能尚有部分代表還不是很清楚針對我們高雄市政府對三區原民行政計畫預算考核，報告前請主計再說明需要我們注意的部分，因為在預算的編列上及整個編列審查過程當中一個依據。

吳主計答覆：

主計報告 110 年度預算編製考核成績，改善項目：當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會跟前一年度相比較，如果領用更多的話會被扣分，他是希望我們盡量不要用到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的錢如果用的話補助資門越來越大可能要縮小額度；補助收入要有核定公文，有沒有編列依據要有核定公文；總預算扣除補助收入在歲入部份其他部份要跟前三年的項目比較，這是我們不能續編收入；臨時人員及業務助理的人數是跟改制當時的人數比較，104 年 17 人，目前我們是超過 5 人，目前 11 人但因為幼兒園當時改制所以現在基層是 6 人，增編 5 人；目前現行法定及不能超過一致性的標準跟補助標準是喪葬補助和春節敬老禮金可能超過標準，及去年發放振新經濟消費禮金扣了 2 分；自從辦理福利措施有增加部分扣了 2 分；追加預算要符合追加要件，如果沒有符合追加會被扣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回應：

謝謝主計，這個也讓我們代表知道說不管是預算或追加減都有法定的一個範圍在，爾後在編列預算或追加減皆能有一個很好的依據，接下來就各課室審查的部分，明天經建課有一個重要的會勘所以今天先從經建課的預算追加部分來作說明，請至台前報告。

經建柯課長報告：有關經建追加預算在第 41 頁至 44 頁，主要計畫內容：

1. 110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搶修險工程 1,370 萬元。
2.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 236 萬 2,200 元。
3. 110 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 200 萬元。
4. 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巷道及道路改善工程 200 萬元。
5. 110 年度前瞻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改善工程 275 萬元。以上屬於收支對列、補辦預算部分。

請代表參閱第 42 頁這是屬收支對列部分代表已通過墊付，再翻閱第 43 頁桃源國小前階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1,000,000 萬元主要是里長跟桃源國小有陳情過來說這部分逢雨會濕滑對小孩行動不便希望改善，我們跟區長討論後評估大概 1 佰萬元，所以有編列經費增加預算。另外第 44 頁桃源區公所周邊環境及涼亭修繕工程編了 2,500,000 萬元主要是代表會前面涼亭那屋頂已破損造成遊客或人民休息時遇剝落恐成危害性命，爰編列這預算去做修繕。下一案桃源區各里部落基礎建設

改善工程部分追加3,000,000萬元最主要是各代表提案及人民陳情案有許多排水溝堵塞、護欄不足危及到生命安全，爰編列了3佰萬作改繕。再來桃源區入口意象植栽工程，因為目前進行中我們主要先行做門面植栽那邊做美化90萬元。下一個桃源區各里部落農路及巷道邊了12,000,000萬元主要是7月至8月豪雨造成農路及巷道多處毀損嚴重亟需改善來去做復建，希望代表同意公所編列的農路修繕工程。其他是屬於收支對列請代表參閱，以上，謝謝。

主席詢問：涼亭部分明年5月會完成嗎?

柯課長答覆：

這部分假如代表會同意在執行部分我們會盡速於今年度上網公告然後決標，明年度3月4月我們一定在雨季之前把它完成，為安全性這部分我們會提早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回應：

這部分既然你們要辦理追加預算一定要有能力在明年5月份以前做好以免影響明年全國布農盃客人進進出出前面在作工程之整體安全，因為是門面所以請斟酌評估可完成否。其他代表還有問題要問嗎或私下詢問也無妨。

杜代表詢問：

剛看總預算花錢花太兇想了解桃源國小階梯用地是學校部分亦或是社區的。

柯課長答覆：

那是公所公共用地土地。這部分我們有跟學校討論畢竟學子是桃源區的子弟，希望可以改善因那邊的階梯是斜坡，對小孩子來說是危險，因剛好是主線道叉路，聽說有很多小朋友被車子撞到。

杜代表詢問：所以他們沒有跟教育局申請。

柯課長答覆：

這部分學校有跟我講是因為它是校外，它們校外牌樓上面有做、下面屬校外範圍所以就沒做，這我有跟區長討論他們有陳情希望改善因這也是急需改善排水問題，以上報告。

杜代表詢問：大部分用路人是小朋友嗎。

柯課長答覆：大人也可以走因為家長送小朋友從那邊走也比較安全，以上，謝謝。

杜代表回應：好，謝謝。

高代表詢問：針對第44頁農路改善工程希望能盡速執行以利農民耕作採收農產。

主席回應：

今是二讀審查，如果在經建有不懂或需要更了解的部分可以私下去問，其他單位我們明天再審查，下午在審查各課室的預算若有需要了解的亦可私下去找課室問，這樣我們可以省下很多時間在檯面詢問。

陸、主席宣布：

主席宣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仍是二讀審查會議，請各代表及各課室主管準時於9時30分開議。

柒、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3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農觀課課長張福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清潔隊隊長、社會福利館館長謝志勵、圖書館館長何秀妹、秘書室主任吳美芳兼任文物館館長、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紀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

今是我們代表會第二屆第13次臨時會,所排定議程110年9月9日第二次會議是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審查。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叁、第二讀會審查

主席引言：

今區長要上來時接到電話通知必須親自參加公路局10時30分玉穗溪便道應變措施相關事宜，因而不克參加今之會議，但區長承諾若會議提前結束他會趕過來，因此今日會議請各課室主管按照所排定議程來作審查，區長交代課室若無法答覆請秘書室答覆，現在我們就先請秘書室報告。

李隊長兼室主任報告：

針對秘書室的報告在第30頁,原本我們區長規劃要辦理各課室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辦理國外經建、環保及觀光產業考核而編列1,000,000萬元旅費，但因疫情關係爰追減1,000,000萬元。

另外一般建築及設備有添購攝影機乙台及周邊設備含刷卡機，因為我們有三個附屬單位他們的刷卡機跟我們的刷卡機不同，設在清潔隊、土地管理所和社會福利館；主計室另添購全自動打孔裝訂機乙台；另外周邊設備有添購手提式無線擴音機及電話主機擴充櫃(因為原本的主機沒有辦法分很多分線所以添購主機設備)；以上報告。

張副主席詢問：機械設備攝影機及周邊設備是增購嗎是不是。

李隊長兼室主任答覆：這是防災設備屬民政課，因為是設備所以編在這裡。

張副主席回應：用途當然有需要那就沒問題了。

謝土管所長報告：

土所報告追加預算本次總共追加1,353,000萬元整，裡面有1,053,000萬元是今年度原住民委員會補助經費，本次辦理追加，用途繳納今年度原民保留地地

價稅及土登人員薪資差旅費等皆為中央補助;本所追加 30 萬元用途是付土地複丈鑑界等規費也就是增劃編土地分割的費用,目前我們在美濃地政那邊欠款 31 萬多所以本次辦理追加;盼望代表能通過以利後續行政作業,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詢問:既然有欠費,這 30 萬怎不多編。

謝土管所長答覆:

因為本所目前預算執行還有 16 萬元尚未動支,所以本次辦理 30 萬元追加,剩餘的部分我們則會用原本的本預算去支付,以上,謝謝。

主席回應:

好,土管所爾後編列預算經費可以多編一些以利行政作業。其他代表沒有意見則請所長回坐。先休息 10 分鐘後,再請農觀課針對追加預算作報告。

張課長報告:

農觀課追加預算報告在第 39 頁,追加部分是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原預算數是 3,390 千元,追加減是 3,350 千元,追加減後的預算數是 6,740 千元。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隊員薪資等 9 人 3,083,523 萬元(臨時人員酬金);140,000 萬元(物品費);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行政作業費 100,000 萬元(一般事務費);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隊員旅費等 9 人 26,000 元;都用補辦預算,以上。

高代表詢問:

今年災害嚴重金煌芒果果農有申請災害補助,居民一直詢問目前這進度到哪裡了會有這補助嗎。

張課長答覆:謝謝代表關心,代表問的是上面三裡還是全區的。

高代表詢問:是全區的。後三里因為路中斷寬限至路搶通,二部分所知來答覆。

張課長答覆:

回答代表,復興以上三里受理截止日至本周一 9 月 6 日,總計受理申請案件 370 幾件,目前農觀課每天固定 4 人去現勘,市府有先預撥 400 萬元救助金,會勘合格的我們會預先撥給農民去做農業災害災後復原工作,以上。

高代表詢問:你回答的是針對上面三里,勤和以下是沒有補助或怎樣。

張課長答覆:報告代表,剛剛的數據是全區,勤和以上共 100 多件將近 200 件。

高代表詢問:這會先發勤和這邊嗎還是桃源跟全區一起發。

張課長答覆:對,是全區發就是先現勘合格的先撥給合格農民。

高代表詢問:預計幾月部分可以發放。

張課長答覆:

希望在本月底前因為我們的工作計畫是一個月內完成現勘,若能提前完成當然是好。

高代表詢問:

上面交代從寬則請勘查人員盡量按照指令執行從寬現勘以解決農民在這次所受苦哈哈的農損一個補償。

張課長答覆:好,謝謝。

主席回應:

因為是補辦預算收支對列,請課長回坐。下一個社會福利館也是補辦預算仍請說明。

謝館長報告：

請代表翻至第 45 頁，本館於本次追加補辦預算是針對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管理，用途科別是獎補助費(國內團體捐助)共計 180,000 元，這是原住民委員會 110 年度前瞻計畫-補助拉芙蘭、復興、建山及寶山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購置設備費，主要是萬元以上的，這部分要各文建站先提出計畫經本所送市府原事委會審核通過後再去採買，這都已審核通過，我們預計 9 月份會做驗收那因路況因素事委會通知我們可能要在 10 月份再驗收，以上報告。

主席回應：好，請館長回坐，下一個請清潔隊長報告。

李隊長報告：

清潔隊報告在第 46 頁這是今年我們有接受環保署補助採購一個垃圾車預定 9 月底交貨，這邊有收支併列 1,914,000 元，以上報告。

主席詢問：這是像黃色大台那樣的。

李隊長答覆：對

主席回應：部分課室還沒報告的於明天三讀以前仍會先請他們報告。

肆、主席宣布：今上午的會議主席宣布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3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農觀課課長張福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兼任文物館館長、清潔隊隊長李冠萱、社會福利館館長謝志勵、圖書館館長何秀妹、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紀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

今天是我們高雄市桃園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3次臨時會，所排定議程110年9月10日星期五第三次會，主席宣布今天的會議會議開始。

今天一樣繼續昨日二讀審查，未報告者先請民政課至台前報告。

叁、第二讀會審查

謝課長報告：

我的報告請翻開第32頁，我這邊要追加的是公車小黃之營運經費219,000元，這是比率問題中央補助85%、地方負擔15%，這地方是由市府和公所各付擔一半(負擔各7.5%這樣的方式來計算)，因為今年的預算只有編列40萬元，而實際支付要59萬4,043元，跟各位代表報告為什麼要增加這數字，主要是今年1月里長和一些民眾反應希望增加假日班次，因此我們就增加了週六週日班次所以金額才增加,去年還有2萬4,000元費用還沒補足加上今年增加費用大概要2萬1,900元費用要支付，發生這個部分代表可能會說當初審計是有問過這個問題，針對假日增班載客率雖不怎麼好，但這部分我們已經跟審計室回覆過，因為剛好在5月開始疫情的關係搭車率有刷限制這部分有跟審計室報告，這假日班次為了折衷我們預算後面我們改採預約制不像過去固定班次，有民眾需要再派這班次，大概的來龍去脈是這樣子，以上報告。

再翻開第35頁，這是我們語推人員薪資補辦追加預算金額1,137,096元，另外追減部分金額2,000,000萬元因為沒有辦理所以辦理追減。

主席詢問：是什麼樣的活動沒有辦理。

謝課長答覆：

是110年度本區射耳祭儀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也因為疫情關係而未執行，因此辦理追減。

主席裁示：

因為是追減所以要問清楚，針對民政課小黃部分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沒有則

請課長回坐；像本次追加部分希望在定期大會造冊讓我們清楚到底這公車小黃載客率有多少? 一年到底有多少人乘坐? 因為有編列經費及追加所以使用情形及搭車比率請書面彙整於定期會時報告。接下來請文物館報告。

吳館長報告：

文物館追加減預算只有一項在第 37 頁,計畫內容是 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物館升級計畫，這次追加有分為經常門與資本門，經常門共計 25 萬 8,000 元整；38 頁追加資本門這都配合款共計 42 萬 9,000 元整，以上報告。

主席回應：

請館長回坐因為這都配合款。請主計再看一看有沒有文字須修正，若無則要進行三讀會。

肆、三讀會

主席宣讀表決：

同意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編制。同意三讀通過的代表請表決。

議決：實到代表 6 人、同意代表 6 票全數通過；第三讀會通過。

總表決：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編制。總表決同意的代表請表決。

議決：第三讀會通過。

伍、提案討論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財政、主計 1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桃源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一、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敬請貴會惠予審議。二、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數 32,383 千元，歲出預算數 55,964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23,581 千元。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2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高雄市政府。

議　決：三讀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環保 1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採購垃圾子母車，經費共計新臺幣 9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二、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2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高雄市政府。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社政 1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110 年度 9 月份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動支案。

說　明：一、依據社福館 110 年 9 月 3 日簽准第 11031260000 號辦理。二、茲因緊急協助謝宜真代表因公下里勘災不幸失蹤，為協助其家屬負擔家境，急需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三、旨揭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請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轉列經常門「社會救濟-社會救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支應。四、本案符合預算法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財政、社政 2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增修 1 案。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三項第一款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辦理。二、參酌「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辦理增修相關條文。三、增修本辦法第三條。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55 歲至 5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二)60 歲至 6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三)70 歲至 7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四)80 歲至 8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

(五)90 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二、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王主席正國　　類別：秘書室 1　　聯署人：代表杜司偉、高清源

案　由：建請協助提升本會電力流量，維護電器使用安全案。

說　明：一、鑒於本會因電流量低而發生斷電情形，本會於 11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30 時，協請台電工程人員測試建物電流量，發現電流量低有用電安全上的顧慮，建議本會迅速改善之。二、茲因本會建築物所有權為公所持有，故台電工程人員表示需由公所向台電公司提出改善申請。

辦　法：建請區公所協助完成電力改善工程。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高代表清源　　類別：經建 1　　聯署人：主席王正國、代表杜司偉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桃源往四社部落高展志住戶前及謝瑞義果園地旁之大水溝設置檔土牆案。

說　明：本路段位於桃源里北進巷往四社部落高展志住家前及謝瑞義芒果園路段中間，因該路段有大水溝橫越，道路上方區公所已完成引水檔土牆，但道路下方大水溝未做檔土牆，為維護區民住處安全及道路安全，建請設置檔土牆。

辦　法：敬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類別：經建 2　　聯署人：主席王正國、代表高清源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寶山段六號農路及藤枝段116號分別增設6座及1座路燈，以保障農(居)民用路安全案。

說　明：為維護寶山段六號農路農民行車安全，以及藤枝116號居民用路安全，擬請協助在地農(居)民規劃增設路燈事宜。

辦　法：敬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陸、閉幕

主席王正國閉幕致詞：

首先謝謝各代表在三天追加減預算臨時案如期順利完成，謝謝區公所在這兩季期間為地方服務的辛苦，明天似是又有颱風要進來，各課室在防災過程中除了盡我們一切力量防範外，更重要的是一定要注意安全，包括我們代表不論防範何災害一切皆要以安全為主要考量，希望我們桃源區能平平安安度過這次的颱風，亦希望各代表不管這次颱風影響有多大都能盡力盡忠職守完成工作，最後在此祝福大家庭幸福美滿，結束前我們仍要請區長勉勵。

區長謝英雄閉幕致詞：

再次謝謝代表能夠支持我們這次追加預算，辦理這預算我們絕對會依法行政跟時間期程會盡力在年底前完成；這次我們收到中央訊息這次的颱風逼近台灣，從昨日起已下達所有部落、居民，及里長、秘書帶著社福館前見上面三部落盤點備災物資，我們會配合公路局、市政府所發布之災情後續動作，這個挑戰我們都會準備，有上次颱風的考驗希望我們區民於接收中央或新聞發布豪雨或颱風等播報氣象時間表能夠瞭解如何依親撤離，所以這次重點工作自今日、明日至後天是我們所有戰備備災的工作，我們會盡力而為保護我們的區民，這是我們公務人員的責任，再次謝謝代表三天的會議圓滿結束，最後祝福同仁及所有代表家庭幸福美滿，謝謝。

柒、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結束。

捌、散會

區公所提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高雄市桃源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一、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二、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數 32,383 千元，歲出預算數 55,964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23,581 千元。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2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高雄市政府。		
決議	三讀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環保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採購垃圾子母車，經費共計新臺幣 9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二、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110 年度 9 月份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動支案。		
說明	一、依據社福館 110 年 9 月 3 日簽准第 11031260000 號辦理。 二、慈因緊急協助謝宜真代表因公下里勘災不幸失蹤，為協助其家屬負擔家境，急需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旨揭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請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轉列經常門「社會救濟-社會救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支應。 四、本案符合預算法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財政、社政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敬請審議「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增修 1 案。		
說明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三項第一款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辦理。 二、參酌「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辦理增修相關條文。 三、增修本辦法第三條。 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55 歲至 5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二)60 歲至 6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三)70 歲至 7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四)80 歲至 8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 (五)90 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	未修正
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本區 55 歲以上老人春節慰問金，以落實在地就養老人福利，訂定本辦法。	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本區 60 歲以上老人春節慰問金，以落實在地就養老人福利，訂定本辦法。	參酌臺中市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發放對象年齡下修至 55 歲
二、本區於當年度 1 月 1 日年滿 55 歲以上，且設籍本區滿一年之老人，得依本要點領取春節慰問金。	二、本區於當年度 1 月 1 日年滿 60 歲以上，且設籍本區滿一年之老人，得依本要點領取春節慰問金。	發放對象年齡下修至 55 歲
三、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55 歲至 5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二) 60 歲至 6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三)70 歲至 7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四)80 歲至 8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 (五)90 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	三、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60 歲至 6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二)70 歲至 7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三)80 歲至 8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 (四)90 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	一、新增列 55 歲至 59 歲級數，以每人發放新臺幣 2000 元以 110 年度 4 月戶政統計符合資格者 303 人，其中原住佔 263 人、非原住民佔 40 人。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金編列原則，應以平等、普遍為原則使用，故不排除非原住民長輩。
	四、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期限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止，如於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未領者，視同放棄。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得委託他人代領。本人應備齊身分證、印章領取或受委託人應備齊身分證、印章代領。	
未修正	五、本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前一個月應辦理公告。	未修正
未修正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於年度之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	未修正

區民代表會提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主席王正國	連署人	代表杜司偉 代表高清源
類別	秘書室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建請協助提升本會電力流量，維護電器使用安全案。		
說明	一、　鑒於本會因電流量低而發生斷電情形，本會於 11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30 時，協請台電工程人員測試建物電流量，發現電流量低有用電安全上的顧慮，建議本會迅速改善之。 二、　茲因本會建築物所有權為公所持有，故台電工程人員表示需由公所向台電公司提出改善申請。		
辦法	建請區公所協助完成電力改善工程。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	主席王正國 代表杜司偉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桃源往四社部落高展志住戶前及謝瑞義果園地旁之大水溝設置檔土牆案。		
說明	一、本路段位於桃源里北進巷往四社部落高展志住家前及謝瑞義芒果園路段中間，因該路段有大水溝橫越，道路上方區公所已完成引水檔土牆，但道路下方大水溝未做檔土牆，為維護區民住處安全及道路安全，建請設置檔土牆。		
辦法	敬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勘查現場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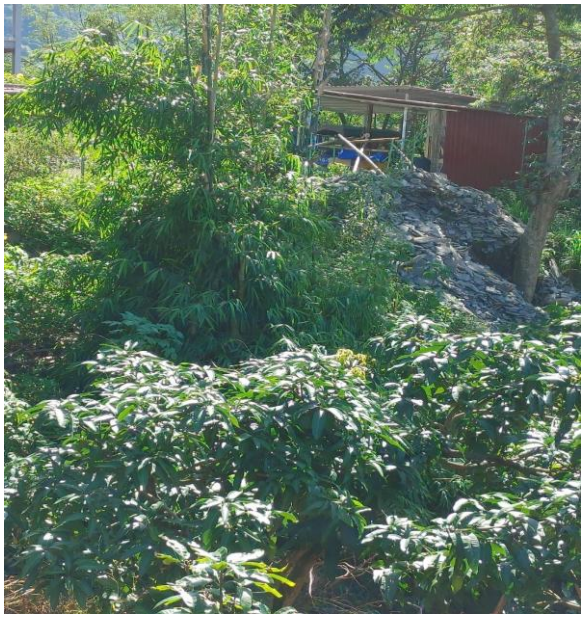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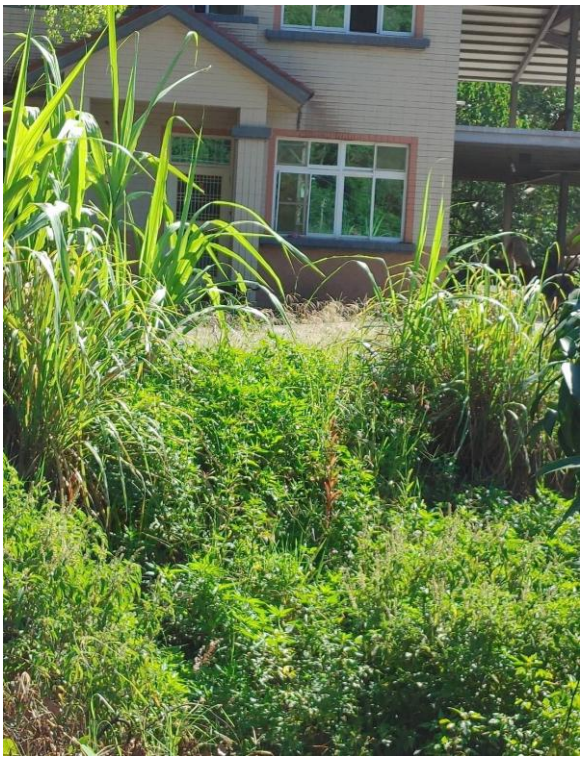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	主席王正國 代表高清源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於寶山段六號農路及藤枝段 116 號分別增設 6 座及 1 座路燈，以保障農(居)民用路安全案。		
說明	為維護寶山段六號農路農民行車安全，以及藤枝 116 號居民用路安全，擬請協助在地農(居)民規劃增設路燈事宜。		
辦法	敬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